

東區區議會轄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7 月 29 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更改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開放時間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表示，由於維多利亞公園(維園)游泳池過往在 11 月份的使用率一向偏低，而在港島區的摩利臣山游泳池和港島東體育館游泳池仍會繼續在冬季開放，故相信在 11 月份關閉維園游泳池不會對市民造成太大影響。在考慮成本效益和對市民的影響等因素下，康文署建議於 2004 年 10 月開始，更改維園游泳池的開放月份為每年 4 月至 10 月，並預計每年可節省營運成本約 40 萬元。

委員認為康文署應以服務市民而不是以成本效益作為首要的考慮因素。由於東區現時缺乏游泳設施，加上康文署未有詳細檢討維園游泳池的開放時間，和向受影響的泳客進行問卷調查，發言的委員均反對康文署更改維園游泳池開放時間的建議。

II. 有關在柴灣北配水庫足球場加建公廁之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04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由於興建洗手間設施會對配水庫的操作、保養和結構造成負面影響，而且亦有可能造成污染，故該署不會在該足球場上加建洗手間。不過，該署會研究在離開配水庫的其他位置加設臨時洗手間的可行性，惟有有關建議必須獲得水務署的同意。

III. 強烈要求在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轄下場地裝置滅蚊器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04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已為東區主要場地，例如維園、鰂魚涌公園、柴灣公園、及賽西湖公園等，共購置了 9 部蚊子誘捕器，以便在蚊子較多的地點輪流使用，並在部份場地加裝滅蚊燈。該署現計劃再購置多部蚊子誘捕器，以便長期安放於人流比較多的場地內，確保滅蚊效果。此外，該署亦已在東區轄下各個場地加強日常清潔和防止蚊患的工作，並向市民宣傳有關預防蚊患的訊息。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在其轄下場地內的長者休憩及兒童遊樂區域加設滅蚊裝置，以減低蚊患對他們的威脅。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04 號)

委員備悉康文署所提交的報告。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六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04 號)

委員備悉康文署所提交的報告。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8 月